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城固县中医医院）的（医养结合社会养老中心设备更新（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多功能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87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8.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手摇多功能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87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8.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